

(譯文)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國際特赦組織對「修訂《人民入境條例》第 13D 條
的條例草案」的立場書

國際特赦組織反對羈留其關注的避難者，並且必須指出，即使是被甄別為非難民的避難者，當局都須負責以法庭或同樣權力機構作迅速公平和個別舉行的聆訊，以示根據國際標準來說，他們的羈留是合法的。

國際特赦組織曾多次向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的各階層以及聯合國的任意羈留工作小組提出意見，指出香港當局羈留越南避難者的政策，違反了若干國際人權的標準。這些情況，都被各具法律基礎的團體記載於文件中，而這些團體，都已就立法局當前的擬議《人民入境修訂條例草案》而擬就意見書。

本組織在處理羈留避難者的問題時，都會提出幾個相信各位身為立法局議員也會一問自己的問題：

- * 把為數甚少的避難者作冗長而不定期的羈留是否有此需要？
- * 所作的羈留是否由法律規定？
- * 是否因為甄別避難者的身份而必須把他們羈留？
- * 是否因為要斷定申請庇護的原因而作羈留之舉？
- * 是否因為要處理誤導或偽做的文件而作羈留之舉？
- * 是否因為國家安全或公眾秩序的理由而作羈留之舉？
- * 是否因為避難者可能潛逃而把他們羈留？

回答過這些問題後，本組織便看看羈留期的長短，遇上不必要的長期羈留，便會提出問題，並且堅持每隔一段時間便加以檢討。看來樞密院的決定，使政府檢討了小部分避難者的情況，而行政主導的港府，正企圖在將來把該項決定推翻或加以限制。

各位已研究過目前的草擬法例可能帶來的效果。雖然可以把該法例說成是為了特定的理由而制訂，但這些理由是有問題的，而帶來的效果是嚴重的。該法例如獲通過，便會指令法庭把羈留的目的和其合法性的闡釋置諸不理。香港政府把羈留期是否「合理」的考驗視為可

以防止濫用的保障。不過，本組織經過深思熟慮後，卻認為「合理」的含意甚廣，而且並不是有效的保障。問題的癥結，在於司法酌情權實際上受桎梏，而由行政方面對明確的人權標準作解釋，這樣做對香港的人權保障立下非常危險的先例。

個別避難者對越南政府拒絕遣返的決定或香港政府下令羈留的決定，都不能作有效用的檢討。由於沒有遣返，「待候遣離」一詞便成了空話。避難者的羈留，因為下列原因而變成任意羈留：

- * 羈留之舉並無明確目的；
- * 羈留期並不確定；
- * 同樣的不接受遣返可以令一名避難者獲釋，而另一名則被羈留。

我們不可忘記，那些避難者並沒有犯罪，而羈留的責任，是由香港政府而並非另一政府所負擔。

我們謹請各位立法者拒絕把這項專制的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否則便會對香港未來的獨立司法制度投下陰影，並且難免使香港人心中產生恐懼。

有些人可能認為，只要你（或支持羈留的人）不屬於被羈留者的類別或群體之內，那麼，選擇一群人去作任意、反覆無常和無限期的羈留是沒有所謂的。可是，該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原則和創下的先例，會讓行政主導的政府可以在我們今天這群人中挑出任何人、或挑出香港社會中任何一群人來未經控訴而加以無限期羈留。我們必須記著，雖然我們並不屬於該條例草案要立即對付的「不受歡迎」避難者的一份子，但將來我們可能成為另一群不受歡迎的人的一份子。屆時我們便可能成為政治沿著例如這份《人民入境條例草案》的立法先例而倉促立法對付的對象。我們必須遵行「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這句格言。

Robyn L. Kilpatrick
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主席

1996年4月29日